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1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进行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